

5. 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将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以所收到的答复为基础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各国民众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11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43/2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发展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是不可缺少的，

并回顾其1987年11月10日第42/16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采取行动，以求达到宣告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的目的，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和执行具体的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该区域国家为实现宣告的目标所作出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2/1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⁵²

2. 欢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于1988年7月25日至29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第一次会议，⁵³并注意到该次会议的《最后文件》；

3. 赞扬该区域各因为促进南大西洋的和平与区域合作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4.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在宣告南大西洋和平与

与合作区宣言时确定的和平与合作目标，并避免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加重或可能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提供该区域各国在为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告而共同努力时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协助；

6.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41/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7.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1月14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43/2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和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1986年11月18日的倡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2/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⁵⁴

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为了谋求中美洲和平所作的高瞻远瞩的、坚定不移的决定和具有关键作用的贡献，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历史经验，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

⁵²A/43/576和Add.1。

⁵³A/43/512。

⁵⁴A/42/127-S/18686。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7年1月、2月、3月份补编，S/18686号文件。